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11號

原告 康可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適鴻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被告 林宥銅

訴訟代理人 林蓁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一、被告應將補字卷第23-26頁附表1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原告。」嗣因上開動產有部分未能取回，是原告乃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調查證據聲請狀(1)就附表一編號5、15、20、22、27所示之機器設備變更請求權

01 基礎為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79條及就附表一編號27之機器  
02 設備追加民法第367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請求法院擇一  
03 有理由為判決；(2)另就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  
04 2、25、27所示之8項機器設備分別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  
05 規定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另行支出雇工拆除費  
06 用所致之損害賠償，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新臺幣（下同）77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均與前揭規定  
09 相符，應予准許。

## 10 貳、實體方面：

###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原告所營事業為農產品加工業，並擁有眾多農產加工設備，  
13 其農產加工廠舊址位於臺南市○○區○○里○○路00000  
14 號，後因工廠須遷移至他址，原告正尋覓可供暫時放置大量  
15 農產加工設備之處時，被告表示其能提供場地予原告暫時安  
16 置設備，並邀請原告與其合作，提議由其租借廠房予原告作  
17 為農產加工廠新廠址。因被告表示能夠提供暫放設備之處  
18 所，故原告遂於111年6月10日將其所有包含如附表一編號  
19 5、10、11、20、21、22、25、27所示之農產加工設備從工  
20 廠舊址搬移至被告提供之下列三處所放置：(1)坐落臺南市○  
21 ○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廠房（下稱歸仁廠房）、(2)訴  
22 外人A 0 1向被告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  
23 廠房（下稱中正南路廠房）、(3)訴外人林奕辰向被告承租之  
24 高雄市○○區○○街000000號廠房（下稱燕巢廠房）。嗣雙  
25 方並未達成合作之協議，原告另行尋找合適之工廠廠址，並  
26 向被告請求將設備自上述三處所載回，以便續行生產，詎被  
27 告不斷以「今天我爸來不要今天搬」、「林奕辰工廠換股東  
28 經營，現在不是由他作主」、「你那天要去載沒有先跟我  
29 講」、「林奕辰現在在拉斯維加斯」等藉口，百般拖延阻  
30 撓，使原告無法取回其所有之設備，原告亦因欠缺設備遲遲  
31 無法正常營運。被告更言明燕巢廠房設備需其向林奕辰表示

01 同意原告方得搬回，其後，原告自111年7月中旬起多次請求  
02 將設備全數搬回無果，僅於112年10月20日取回如附表一編  
03 號10、11、21、25之零星設備，尚未能取回如附表一所示編  
04 號5、15、20、22、27之機器設備，無奈之下只得提起本件  
05 訴訟。

06 (二)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分離式冷氣（冰點牌）1組部分，原告  
07 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3  
08 0,000元：

09 1.系爭分離式冷氣（冰點牌）係原告於108年9月1日以30,00  
10 0元向冷霜霜有限公司（下稱冷霜霜公司）購入（耐用年  
11 限為5-8年；原證53）。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前往歸仁廠  
12 房欲取回系爭冷氣時，被告表示該冷氣室外機已經損壞，  
13 並拒絕原告將室內機搬回，故原告轉為金錢賠償請求。

14 2.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冷氣安裝於歸仁廠房使用，並導  
15 致冷氣室外機損害，屬過失侵害原告所有權之行為，原告  
16 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被告拒絕返還系  
17 爭冷氣之行為，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之所有  
18 權受有損害，故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利  
19 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  
20 付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30,000元。

21 (三)就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真空封口機1台部分，原告主張依民  
22 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68,000元：

23 1.系爭真空封口機係原告於99年1月21日以68,000元向天成  
24 包裝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成公司）所購買（型號TC  
25 -42/39P、耐用年限為2年）。而原告將系爭真空封口機遷  
26 出工廠舊址後，將其暫放於中正南路廠房，訴外人A 0 1  
27 向被告承租該中正南路廠房，然原告於111年11月11日前  
28 往該廠房欲取回系爭真空封口機時，訴外人A 0 1卻告知  
29 該設備已由被告載走，不知所蹤，豈料，被告對此卻矢口  
30 否認，顯然有意將該真空封口機據為己有，侵害原告對系  
31 爭真空封口機之所有權。

01 2.又被告將系爭真空封口機載走後卻矢口否認而拒不返還，  
02 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導致原告對系爭真空封口機之  
03 所有權受有損害，是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  
04 返還不當得利。

05 (四)就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變電筒（10KVA）1個部分，原告主張  
06 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15,000  
07 元：系爭變電筒（10KVA）係原告於108年9月1日以15,000元  
08 向冷霜霜公司購入（耐用年限為15年；原證53）。原告於10  
09 8年9月1日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至歸仁廠房欲取回系爭變電  
10 筒時，遭被告告知該設備已經損壞，惟原告並未同意被告得  
11 擅自使用系爭變電筒，然被告不僅擅自將系爭變電筒安裝於  
12 歸仁廠房，甚至使用導致損壞，屬侵害原告所有權之行為，  
13 且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占用系爭變電筒之利益，爰依民法  
14 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系爭變電筒之  
15 價值15,000元。

16 (五)就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電纜線150安培2條部分，原告主張依  
17 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100,00  
18 0元：

19 1.系爭電纜線150安培2條係原告於108年9月1日以100,000元  
20 向冷霜霜公司購入（耐用年限為15年；原證53）。被告於  
21 未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將系爭電纜線安裝於歸仁廠房  
22 使用，並拒絕原告拆除電纜線而要求價購，侵害原告對系  
23 爭電纜線之所有權。

24 2.又系爭電纜線從原告舊工廠拆除後，遭被告安裝於歸仁廠  
25 房，若再度拆除，有損壞該電纜線之可能，故依民法第81  
26 1條、第816條關於添附之規定，雖系爭電纜線之所有權歸  
27 屬工廠所有權人即被告，然仍屬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  
28 益，原告之所有權因此受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  
29 償還系爭電纜線之價額。基此，爰依民法第187條、第179  
30 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10  
31 0,000元。

01 (六)就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15坪冷凍庫總成1組部分，原告主張

02 (1)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冷凍庫底板價金11,000  
03 元、(2)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返還  
04 冷凍庫庫板利益300,000元（合計311,000元）：

05 1.系爭冷凍庫總成係原告於108年8月1日以651,000元向冷霜  
06 霜公司購入（耐用年限為7年；原證54），先予說明。

07 2.冷凍庫底板部分，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冷凍庫底板裝  
08 設於歸仁廠房使用，拒絕返還予原告，嗣經被告要求價  
09 購，兩造遂就「冷凍庫底板」於112年11月13日合意由原告  
10 以30,000元出售予被告，被告並已於當日給付19,000  
11 元，尚餘11,000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12 告給付冷凍庫底板價金11,000元。

13 3.冷凍庫庫板部分，因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自行裝設使用，且  
14 拒絕原告取回，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導致原告所有  
15 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16 擇一判決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利益300,000元。

17 (七)被告擅自將如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2、25、27  
18 所示之8項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  
19 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0,000元，  
20 應為有理由：

21 1.被告自認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2、25、27所  
22 示之8項機器設備皆為被告自行安裝於歸仁廠房，若其不  
23 使用，根本無安裝設備之必要，顯見被告有無權使用原告  
24 機器設備之事實；況被告亦自承附表一編號5、20之機器  
25 設備業已損壞，若單純放置未安裝使用，何來無故損壞之  
26 理，被告更無法知悉機器設備損壞與否，足證被告擅自使  
27 用原告之機器設備無疑，是被告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28 利，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  
29 金之不當得利

30 2.至原告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期間，詳如附表二所  
31 示之起迄時間。

01 (八)被告並非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2、25、27所示  
02 之8項機器設備之所有人，對系爭設備並無使用權及處分  
03 權，然卻擅自將前開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致原告取回  
04 該等機器設備時（即附表一編號10、11、21、25之機器設  
05 備）需另行雇用專業拆遷人員拆除，造成原告仍需另行支出  
06 拆除費用160,000元（即原證48、49，該拆除費用不包含編  
07 號5、20、22、27之機器設備），屬被告侵害原告財產權所  
08 生之損害，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  
09 害賠償。

10 (九)原告從未同意被告安裝任何機器設備，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11 原告同意其安裝之證明：

12 1.原告自始至終均未同意被告安裝任何原告之機器設備，放  
13 置於被告之廠房中，僅屬暫時寄放，並無任何同意被告得  
14 處置之情形；且既屬寄放，被告自無從就原告之機器設備  
15 進行任何安裝之舉，更遑論日後兩造間並未達成合作協  
16 議，原告更不可能同意被告安裝機器設備。

17 2.被告雖提出被證7至11，辯稱原告有參與廠房設計、設備  
18 報價、水電施工等內容，表示原告有同意其安裝云云。然  
19 被證7部分，原告斯時確有使用廠房寄放之需求，故有向  
20 被告借用廠房寄放設備；被證8、10部分，被告雖以此證  
21 明原告有陸續取回機器設備，然原告既為系爭機器設備所  
22 有人，取回機器設備自屬原告本於所有權人地位得行使之  
23 正當權利；另被證9部分，被告雖謂因其找廠商報價較  
24 低，原告便同意其安裝冷凍庫云云，惟原告既從未同意被  
25 告安裝機器設備，又何來因報價較低便同意安裝一說，且  
26 被證9之內容僅可看出兩造係就報價內容進行討論，但並  
27 無法得出原告有同意被告安裝機器設備之結論，更遑論自  
28 被證9亦未見任何原告明顯同意之內容；被證11部分，被  
29 告雖謂原告有提及想要參與水電施工、拉網路線跟監視器  
30 等內容，即可認原告有同意其安裝等語然，此亦純屬兩造  
31 洽談合作之過程，並無法以此證明原告有何同意安裝之

01 意。

02 (十)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77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辯稱：

07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  
08 判決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5之分離式冷氣（冰點牌）價額30,  
09 000元，為無理由：

10 1.原告起初因積欠房租經法院判決應遷房屋，急尋處所搬遷  
11 機具，向被告借用廠房，被告始無償出借歸仁廠房及出租  
12 予他人之中正南路廠房、燕巢廠房供其放置機器設備，故  
13 被告僅提供處所讓原告放置器械，並無清點管理責任（燕  
14 巢廠房租客表示僅提供場地任原告放置設備共11件，不負  
15 任何責任，經原告簽章同意，被證14）。嗣原告邀請被告  
16 合作製作果乾、冷凍地瓜等食品，由被告提供土地、廠  
17 房，原告提供人力、技術及設備，後續原告陸續將合作項  
18 目毋須用到之設備取回，雙方並著手準備合作事宜，原告  
19 亦參與廠房設計，在廠房建置過程中，冷凍庫尺寸圖、壓  
20 縮機位置皆由原告設計與安排，原告更曾找過廠商就冷凍  
21 空調設備安裝工程為報價，惟因報價金額高達82萬餘元，  
22 被告另尋其他廠商估價，而該廠商報價金額較低，原告同  
23 意後被告方請廠商安裝器械如空調設備、冷凍庫、水電  
24 等，然施作時發現冷氣故障，被告才將該冷氣送修。詎原  
25 告突然反悔中止合作項目，要求搬回器械，被告亦同意原  
26 告取回並經原告取回多數設備，僅剩難以拆除遷移或拆除  
27 已無價值之品項，惟當時送修之冷氣尚未修理完畢，故被  
28 告無從讓原告取回，現冷氣已經修復置於被告處，被告並  
29 未將該冷氣安裝使用，續亦曾讓原告將冷氣取回，然原告  
30 未取回，故被告並無占有而拒絕返還冷氣、享有占有系爭  
31 冷氣之利益，而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

01 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02 2.前開所述，被告經原告同意始安裝機械設備，且原告之機  
03 械設備有些過於老舊、年久失修或自然耗損，非因被告之  
04 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  
05 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6 3.根據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空調設備之耐用年數為  
07 5~8年，而原告購買系爭冷氣時即屬二手中古冷氣，該設  
08 備早已逾主管機關所定標準年限甚多，迄今已無30,000元  
09 之價值。

10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  
11 判決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15之真空封口機價額68,000元，  
12 為無理由：

13 1.原告自陳系爭真空封口機所在處所不明，是原告應就系爭  
14 真空封口機放置於被告處所乙節情舉證責任；而證人A0  
15 1已到庭證稱其根本不知悉原告究竟運來哪些機器設備、  
16 不知悉什麼是真空封口機，是原告自己都不知該物究為何  
17 處，A01豈會知曉？

18 2.縱原告曾將系爭真空封口機搬運至被告之中正南路廠房暫  
19 時放置，然被告僅提供處所讓原告放置器械，並不負點清  
20 管理責任，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即為無由。

21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  
22 判決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20之變電筒價額15,000元，為無理  
23 由：

24 1.被告經雙方討論取得共識後才安裝機器設備，已如前述，  
25 原告更曾向被告表示想參與水電施工、順便拉網路線跟監  
26 視器云云，而系爭變電筒因已老舊故障，被告方送請廠商  
27 維修，詎被告戛然中止合作，要求取回機器設備，惟原告  
28 臨時說要取回，被告時間難以配合，且該變電筒亦尚未修  
29 完，仍在廠商處，故被告無從讓原告取回，現系爭變電筒  
30 經修繕送回被告處，原告卻放棄取回。

31 2.基此，被告係經原告同意始安裝系爭變電筒，並被告願意

01 讓原告取回系爭變電筒，係原告自己未取回，且系爭變電  
02 筒係自然耗損，亦非被告破壞所致，故原告主張被告侵害  
03 其所有權或有不當得利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  
04 得利，即為無由。

05 3.縱認被告應賠償價額，因系爭變電筒為85年製造，年代久  
06 遠，經被告詢問廠商，已有安全堪慮，只剩廢銅價值，足  
07 徵原告空言主張該等老舊設備現值總價至少逾52萬云云，  
08 洵不足採。

09 (四)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  
10 判決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22之電纜線150安倍2條價額100,00  
11 0元，為無理由：

12 1.被告係經雙方合意施作水電工程並安裝冷凍設備，系爭2  
13 條150安倍之電纜線，亦為水電工程中之一項必需品，況  
14 依常理及經驗法則，必須將水管電線等基礎工程施作完畢  
15 才能安裝電器設備，原告既同意被告安裝冷凍設備，更表  
16 示要參與水電施工，豈不知悉將連同系爭電纜線一併安  
17 裝？是原告以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安裝、占有系爭電纜線為  
18 由，主張被告侵害其所有權或有不當得利之行為，請求損  
19 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自為無理。

20 2.縱認被告應賠償價額，然系爭電纜線為101年間製造，顯  
21 超過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況經被告詢問廠商，購  
22 買與系爭電纜線同等規格之新品根本無需100,000元，新  
23 品電纜線價值約17,000元，且系爭電纜線品質老舊不良，  
24 已無10萬元之價值（當時原告於原廠址拆除電纜線時，曾  
25 表示載一貨車去賣才7,000元），若原告不願意被告以2萬  
26 元價購，應由原告自行拆除取回。

27 (五)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  
28 判決被告給付附表一編號27之15坪冷凍庫總成1組價額共計3  
29 11,000元，為無理由：

30 1.被告係經原告同意使安裝冷凍庫，並無未經同意擅自安裝  
31 使用之情事，故原告以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安裝、占有其機

01 器設備為由，張被告侵害其所有權或有不當得利之行為，  
02 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固為無理。

03 2.系爭冷凍庫總成包含編號10冷凍庫冷排、編號11冷凍庫壓  
04 縮機及編號25冷卻水塔在內，該3項機器設備均已由原告  
05 取回，僅剩冷凍庫底板，而原告原自陳僅要拆除冷凍庫底  
06 板，被告因擔心拆除工程損及廠房結構，才同意以30,000  
07 元價購而不拆除，是兩造就「冷凍庫底板」已於112年11  
08 月13日合意由原告以30,000元出售予被告，被告並已於當  
09 日給付19,000元，尚餘11,000元未給付。詎原告改稱不要  
10 設備，並要求被告換價賠償，顯無理由。

11 3.又原告於起訴時主張整組價值215,000元，且原告已取回  
12 大部分機器，僅剩框架及已安裝之冷凍庫底板，竟空口稱  
13 價值311,000元，顯不足採，況其中冷凍庫庫板價額竟高  
14 達300,000元，亦與市場價格不符，應由原告證明系爭冷  
15 凍庫庫板有300,000元之價值。

16 4.再依據財政部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食品製造設備之冷凍  
17 食品製造設備耐用年限為4年，包裝設備耐用年限則為2  
18 年。而原告購買系爭冷凍庫總成之年代久遠，早已逾主管  
19 機關所定標準年限甚多，是系爭冷凍庫總成毫無原告所稱  
20 之311,000元價值。

21 (六)原告以被告擅自將附表一編號5、10、11、15、20、21、2  
22 2、25、27所示之九項機器設備安裝為由，主張依民法第179  
23 條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被告安  
24 裝系爭機器設備係因雙方合作事項始安裝該等機械設備，並  
25 經原告同意，且原告反悔合作欲取回機器設備時，被告並未  
26 拒絕，僅因時間無法配合或機器設備當時送修尚未經廠商送  
27 回而已，該等機器設備除難以拆除恐破壞廠房而被告願意價  
28 購者（如編號27之冷凍庫框架及庫板）及編號10、11、21、  
29 25經原告取回者外，其餘編號5、15、20、22被告均曾請原  
30 告取回，然原告放棄取回，現卻稱被告未經其同意安裝設備  
31 為由，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為無理。

01 (七)至原告以被告擅自將如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  
02 2、25、27所示之8項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致其取回該  
03 等機器設備時需另行雇用專業拆遷人員拆除，造成原告仍需  
04 另行支出拆除費用為由，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損害賠償，更為無理。蓋當初係原告自己來安裝機器設  
06 備，嗣又自行雇工拆除，是原告雇工拆除機器設備與被告無  
07 關，被告不得向原告請求拆除費用16萬元；況原證48、49之  
08 價格亦不合理，編號5、20、22、27之機器設備實際上並未  
09 拆除，冷凍庫迄今尚在廠房，冷凍庫底板意亦未拆除並經被  
10 告以3萬元買受，因此被告請求雇工拆除費用16萬元，顯不  
11 可採。

12 (八)並聲明：

13 1.原告之訴駁回。

14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6 (一)原告所營事業為農產品加工業等。

17 (二)兩造於111年4、5月間，商討合作製作芒果乾、冷凍地瓜等  
18 食品，期間被告因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00000號農  
19 產品加工廠須遷移他址之故，乃出借其所有(1)坐落臺南市○  
20 ○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廠房（即歸仁廠房）、(2)訴外  
21 人A 0 1向被告承租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廠  
22 房（即中正南路廠房）、(3)訴外人林奕辰向被告承租之高雄  
23 市○○區○○街000000號廠房（即燕巢廠房）予原告，供原  
24 告作為農產加工設備暫時放置之處所。

25 (三)原告於111年6月10日將其所有包含如附表一編號5、10、1  
26 1、20、21、22、25、27所示之農產加工設備搬移至被告提  
27 供之上開三處放置處所。

28 (四)兩造之後並未達成合作製作農產品之協議。

29 (五)被告將如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2、25、27所示  
30 之8項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安裝費用由被告自行支  
31 付。

01 (六)兩造對原告未能取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5、15、20、22、27  
02 之機器設備乙情，均不爭執。其中：

- 03 1.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已經損壞。
- 04 2.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真空封口機目前下落不明。系爭真空  
05 封口機係原告於99年1月21日以68,000元向天成公司所購  
06 買（型號TC-42/39P）。
- 07 3.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變電筒（10KVA）已經損壞。
- 08 4.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電纜線150安培2條目前安裝於歸仁廠  
09 房，未經拆除。
- 10 5.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15坪冷凍庫總成，兩造就「冷凍庫底  
11 板」於112年11月13日合意由原告以30,000元出售予被  
12 告，被告並已於當日給付19,000元，尚餘11,000元未給  
13 付。

14 (七)原證42影片36分45秒至37分12秒處之譯文內容略如下：

- 15 1.原告法定代理人配偶：今天分離式冷氣室內機也要拆嗎？
- 16 2.被告：那個你不要拆不要拆。
- 17 3.原告：我要拆啦。
- 18 4.被告：你不要拆啦。
- 19 5.原告：你自己去買新的啦。
- 20 6.原告法定代理人配偶：所以是今天要拆嗎？
- 21 7.被告：那不要拆啦。
- 22 8.原告：不然5號去法院講啦，看你多少要買啦。
- 23 9.被告：對啦對啦對啦。

24 (八)原證41影片2分52秒至3分6秒處之譯文內容略如下：

- 25 1.原告：我還有一台真空包裝機在這邊。
- 26 2.小杜：要問林總（指被告）欸！。
- 27 3.原告：怎麼說？
- 28 4.小杜：林總載走了。
- 29 5.原告：他載走了喔？
- 30 6.小杜：對阿。
- 31 7.原告：他什麼時候載走的啊？

01 8.小杜：啊他就整個都載走了阿。

02 (九)附表一編號10、11、21、25之設備，原告已於112年10月20  
03 日取回。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分離式冷氣（冰點牌）1組部分：

06 1.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係未經其同意將系爭冷氣安裝於歸  
07 仁廠房使用，並導致冷氣室外機損害：被告辯稱因兩造曾  
08 協商合作製作農產品，故其經原告同意始安裝機械設備乙  
09 節，業據提出簡易合作合同書、兩造對話紀錄截圖、施工  
10 照片等為證（被證1-4、9-11），且原告亦不爭執被告將  
11 如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2、25、27所示之8項  
12 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安裝費用係由被告自行支付  
13 （不爭執事項(五)），而觀諸兩造之對話內容，曾提及安裝  
14 費用之報價，則若非因兩造協商合作，且經原告之同意，  
15 被告怎會自行付費將系爭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因兩  
16 造若未合作，該安裝機器設備之行為，於被告而言，並無  
17 實益，是被告辯稱其安裝系爭機器設備係經原告同意，尚  
18 堪憑採。

19 2.被告之前雖拒絕返還冷氣，然於訴訟中已同意原告將室內  
20 機取回：如不爭執事項(七)所示，被告雖曾拒絕原告取回，  
21 然於訴訟中，被告已同意原告取得（本院卷(一)第70頁），  
22 自無給付不能之情事。況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冷氣寄  
23 放時之價值及目前之受損情況，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24 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30,000元，自無  
25 理由。

26 3.是以，被告既係經原告之同意始安裝系爭冷氣，於訴訟中  
27 被告亦已同意原告取回，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寄放時系  
28 爭冷氣時之價值及目前之受損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29 求，自無理由。

30 4.原告雖提出原證53為證，然該私文書之真正為被告所否  
31 認，是該證據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01 (二)就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真空封口機1台部分：原告主張其曾  
02 將系爭真空封口機運送至被告之中正南路廠房暫時放置，然  
03 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雖提出原證41之譯文為證（不爭執事  
04 項八），然證人林建霆已到庭詰證稱：當初借放之機具滿多  
05 的，對於系爭封口機沒什麼印象，其沒看過系爭封口機等語  
06 （本院卷(一)第190頁），則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曾將系爭  
07 封口機寄放在系爭廠房，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  
08 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68,000元，亦無理由。

09 (三)就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變電筒（10KVA）1個部分：被告係經  
10 原告之同意始將系爭變電筒安裝於歸仁廠房乙節，業如前  
11 述，且被告於訴訟中亦同意讓原告取回系爭變電筒（本院卷  
12 (一)第70頁），則被告自無給付不能之情事。況原告亦未能舉  
13 證證明系爭變電筒寄放時之價值及目前之受損情況，是原告  
14 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1  
15 5,000元，亦無理由。另原告雖提出原證53為證，然該私文  
16 書之真正為被告所否認，是該證據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17 定，附此敘明。

18 (四)就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電纜線150安倍2條部分：被告係經原  
19 告之同意始將系爭電纜線安裝於歸仁廠房乙節，業如前述，  
20 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電纜線之價值為何，參酌民事訴  
21 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且被告當庭亦陳稱願以2萬元價  
22 購（本院卷(一)第70頁），是本院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3 損害賠償為2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另原告雖  
24 提出原證53為證，然該私文書之真正為被告所否認，是該證  
25 據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26 (五)就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15坪冷凍庫總成1組部分：

27 1.冷凍庫底板部分：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  
28 給付冷凍庫底板價金11,00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不  
29 爭執事項六）5.），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30 2.冷凍庫庫板部分：原告雖請求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  
31 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給付300,000元，然被告既係經原告

01 之同意始安裝系爭冷凍庫總成，且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系  
02 爭冷凍庫總成扣除冷凍庫底板後之價值為何、當初購入及  
03 目前之價格為何，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3.至原告雖提出原證54為證，然該私文書之真正為被告所否  
05 認，是該證據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06 (六)原告主張因被告擅自將如附表一編號5、10、11、20、21、2  
07 2、25、27所示之8項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請求依民法  
08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因  
09 被告已舉證證明其係因雙方合作洽談且經原告之同意始安裝  
10 該等機械設備，是被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請求被告返  
11 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無理由。

12 (七)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擅自將如附表一編號5、10、11、20、2  
13 1、22、25、27所示之8項機器設備安裝於歸仁廠房，致其取  
14 回該等機器設備時需另行雇用專業拆遷人員拆除，造成原告  
15 仍需另行支出拆除費用而受有損害云云，惟如前所述，被告  
16 已舉證證明其係經原告之同意始安裝系爭機器設備，則被告  
17 之行為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  
18 由。

19 五、綜上，因被告已舉證證明其係經原告之同意始安裝系爭機器  
20 設備，是原告之各項請求，僅於31,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000元（2萬元+兩造不  
22 爭執之冷庫底板價金1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  
27 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  
28 發動，爰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而被告陳明願供擔  
29 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  
3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31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政良

14 附表一：

編號	機器設備	原告請求換價金額
5	分離式冷氣（冰點牌）1組	30,000元
10	冷凍庫冷排2台（15匹馬）	
11	冷凍庫壓縮機2組（15匹馬力1台、15匹馬力2台）	
15	真空封口機（購自天成包裝設備）1台	68,000元
20	變電筒（10KVA）1個	15,000元
21	變電筒（15KVA）1個	
22	電纜線150安培2條	100,000元
25	冷卻水塔1座	
27	15坪冷凍庫總成1組	311,000元

15 附表二：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起迄期間

編號	機器設備	起日	迄日
5	分離式冷氣（冰點牌）1組	111/7/30	至被告返 還不當得 利之日止
15	真空封口機（購自天成包裝設備）1台	111/11/11	
20	變電筒（10KVA）1個	111/7/1	

(續上頁)

01

22	電纜線150安培2條	111/7/7	112/10/20 原告取回 設備
27	15坪冷凍庫總成1組	111/10/10	
10	冷凍庫冷排2台(15匹馬)	111/8/31	
11	冷凍庫壓縮機2組(15匹馬力1台、15匹馬力2台)	111/8/31	
21	變電筒(15KVA)1個	111/7/1	
25	冷卻水塔1座	111/7/1	